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接受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教育”、“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27 号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核查	12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13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	18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2
五、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吴地宝：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级经济师，现任甬兴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了沃格光电 IPO、恒康医疗非公开发行、黑牡丹非公开发行、海安广电私募债、泸州交投公司债、花集网新三板挂牌、民正农牧新三板定增等项目。

孙兆院：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甬兴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江淮动力配股、裕兴股份 IPO 项目、蒙草抗旱 IPO、三夫户外 IPO 项目、康斯特 IPO 项目、恒康医疗非公开发行项目、三特索道非公开发行项目、沃格光电 IPO 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黄艳：会计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甬兴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恒康医疗非公开发行、黑牡丹非公开发行、沃格光电 IPO 项目、兴荣高科新三板挂牌、德沃智能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奥然：金融学硕士，现任甬兴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了沃格光电 IPO、诺必隆新三板挂牌、宏源热力 ABS、泸州交投私募债、百投集团私募债等项目。

丛骁：会计学本科，现任甬兴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具有三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两年资产评估从业经历，曾参与中广核风电评估、沃格光电 IPO 等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USHEN(BEIJING) EDUCATION & TECHNOLOGY INC.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6,832.46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窦昕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6 号 1 幢 6-206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立思辰大厦
股票简称	豆神教育
股票代码	30001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张亮
联系电话	010-83058080
传真号码	010-83058200
电子信箱	contact@lanxum.com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应用 软件服务；影像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租赁、维修数码办公设备、 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 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 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 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及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844,745	16.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479,902	83.78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868,324,647	100.00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池燕明	境内自然人	107,901,480	12.43
2	窦昕	境内自然人	72,873,028	8.3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511,456	2.9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125,403	1.86
5	商华忠	境内自然人	14,414,062	1.66
6	胡勃	其他	14,073,110	1.62
7	张敏	境内自然人	12,640,270	1.46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11,587,214	1.33
9	王邦文	其他	10,704,639	1.2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76,315	1.22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池燕明。池燕明持有发行人 107,901,4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43%。池燕明先生简历如下：

池燕明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生，硕士学位。199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获学士学位，2005 年获清华大学 EMBA 学位。曾担任北京当代电子经营部副经理，北京东方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立思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立思辰信息技术公司经理，立思辰新技术公司经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豆神教育董事长。

(六) 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表**1、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和净资产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2009年6月30日）	12,966.05		
上市后历次股权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总额（万元）
	2009年9月	首次公开发行	47,700.00
	2012年7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9,500.00
	2014年8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41,833.32
	2015年7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9,692.26
	2016年3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59,800.00
	2016年6月		174,995.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2020年9月30日）	346,159.37		

2、发行人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自2009年上市至今，累积派发现金股利为15,57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2009年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	3,154.50	2010年5月
2010年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	3,154.50	2011年5月
2011年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2,365.88	2012年6月
2012年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2,608.67	2013年6月
2013年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	789.59	2014年7月
2014年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0042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001704股	881.92	2015年5月
2016年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99787元（含税）	2,615.94	2017年7月
合计		15,571.00	

(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743,627.43	765,679.49	735,402.61	825,430.89
其中：流动资产	249,850.68	269,343.24	279,300.56	334,101.93
负债合计	397,468.06	407,456.40	390,712.52	261,209.97
其中：流动负债	331,931.67	321,812.79	298,377.24	194,073.64
股东权益合计	346,159.37	358,223.09	344,690.09	564,22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616.97	334,922.31	329,854.42	548,273.8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0,315.75	197,933.77	195,237.78	216,107.51
营业利润	-11,340.62	4,204.09	-149,136.79	23,472.27
利润总额	-11,420.60	4,121.31	-150,866.01	23,45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9.92	3,059.36	-139,284.32	20,278.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0.14	21,543.75	-15,188.02	-16,63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2.61	-82,339.07	-31,400.59	-27,04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6.61	71,370.96	23,683.43	38,825.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95.34	10,568.47	-22,857.43	-4,888.02

4、合并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45	53.22	53.13	31.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7	38.58	35.16	16.83

项目	2020-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5	0.84	0.94	1.72
速动比率（倍）	0.58	0.70	0.75	1.4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25	-0.17	-0.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0	1.52	-18.68	5.69
存货周转率（次）	1.90	2.37	2.13	2.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7	2.91	2.23	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0.92	-29.78	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0.77	-29.85	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77	0.0352	-1.5981	0.2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77	0.0352	-1.5981	0.2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20	-0.0293	-1.602	0.2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20	-0.0293	-1.602	0.202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倍）=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存货周转率（次）=当期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额

对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甬兴证券建立了科学完备的内部审核制度，设立了内核部和内核委员会，对拟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可以报送形成意见。内核委员会成员主要由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合规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业务部等部门指定人员组成，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内核部门按照本机构制订的内核程序严格执行内核制度，做到保荐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未来有发展潜力的发行人发行股票。

1、现场核查

质量控制部会同内核部等派出审核人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采用查阅申报材料、调阅工作底稿、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公司办公场所，并工作底稿齐备性进行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现场核查完成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人员应向项目组提交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须对质量控制报告作出书面回复，修改申请文件、补充工作底稿。

2、内核预审

项目组在对项目进行全面、深入、充分的调查，认为基本不存在重大风险或障碍，工作底稿验收通过、质量控制报告回复完成并经质控部确认后，方可向内核部提出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问核表。内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问核表初稿以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审查，将问核表初稿中各问核事项的尽调结论，与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一一对照查验。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内核部根据《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

核会议。

3、内核评审

内核委员会以现场或电话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审议。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项目组成员、质量控制部、内核部等人员参加，其他人员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可以列席内核委员会会议。项目组的具体经办人员、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主办人（如有）应出席会议，负责介绍并解释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接受内核委员的询问。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内核表决意见分为：通过和不通过。由 1/3 及以上参会委员提议，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的可暂缓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并落实相关审核意见的项目可进入上报程序；暂缓表决的项目经补充尽职调查和完善申请材料后应由内核部再次提交内核委员审核并进行最终表决，暂缓表决的，原则上由原委员审核；未通过内核的项目本次应放弃申报，进入投资银行类项目终止库管理。参会委员不得弃权，如有不同意应当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内核会议应当制作内核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电子文件，并由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

（二）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应到委员 7 人，实到 7 人，无委托投票。投票结果为：同意票 7 票，有条件同意票 0 票，否决票 0 票。

本次内核会议投票符合《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关于内核表决意见之规定，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甬兴证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豆神教育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事宜。

一、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投向、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经核查，豆神教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性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发行人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行人三会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相关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大语文多样化教学项目、大语文教学内容升级项目、大语文 AI 评测体系服务平台项目、中小机构在线教育生态服务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大语文多样化教学项目、大语文教学内容升级项目、中小机构在线教育生态服务平台项目、大语文 AI 评测体系服务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大语文多样化教学项目、大语文教学内容升级项目、中小机构在线教育生态服务平台项目、大语文 AI 评测体系服务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上市流通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收益或者变相保底收益承诺，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等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情况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等的规定。

8、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池燕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大语文多样化教学项目	36,251.97	28,613.83
2	大语文教学内容升级项目	31,951.09	24,563.58
3	中小机构在线教育生态服务平台项目	49,868.73	36,143.03
4	大语文 AI 评测体系服务平台项目	64,023.23	51,308.67
5	补充流动资金	59,370.89	59,370.89
合计		241,465.91	200,000.00

“大语文多样化教学项目”、“大语文教学内容升级项目”、“中小机构在线教育生态服务平台项目”、“大语文 AI 评测体系服务平台项目”合计拟投入募集资金 140,629.11 万元，全部用于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设备及软件购置等，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59,370.89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9%，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260,497,394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868,324,647 股，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满 18 个月

发行人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是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380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因此，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满 18 个月。

因此，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满 18 个月，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实质条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教育培训行业经营和发展受到国家政策、地方法规和教育制度等方面的深远影响。目前，教育培训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

意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总体对该行业持鼓励和支持的态度，但目前部分地区关于营利性教育机构的监管法规及各地的配套办法尚不明确。

如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民办教育行业，特别是关于营利性教育机构，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教育培训行业拥有广泛的市场需求，市场化程度高、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未来随着国家和社会对教育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家庭教育支出的不断增加，教育培训行业将继续保持高景气度。这势必引起产业投资力度加大，国内诸多企业将加速进入该行业，从而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虽然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未来若不能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继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将会存在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教育版块战略的落地和实施，实现教育业务稳步发展。目前，公司已有多家直营学习中心，并签约了多家加盟学习中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教学中心数量将进一步增加，资产、业务、人员进一步分散，对上市公司在统筹管理、内部控制、人员调配、教学质量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全国范围内布局的众多网点，如果公司不能对教学网点的经营加强管控，或者出现师资力量大量流失情形，将可能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868,324,647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燕明持有 107,901,480 股，持股比例为 12.43%，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按照发行 260,497,394 股计算，池燕明将持股比例降为 9.56%，同时，池燕明累计质押股份 57,027,7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7%，占其持股数量的 52.85%。未来若因池燕明持股比例继续下降，导致池燕明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或者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其持有

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公司面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五）公司下属部分主体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事宜的风险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校外培训机构整顿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要求校外培训机构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才能开展培训。公司积极响应，主动开展合规性自查纠正工作，确保各校区合法合规开展办学。但截至目前，公司仍有部分下属办学主体暂未取得办学许可，部分该等主体正在申请办理中，针对少部分校区因客观条件原因而无法办理的，公司拟予以关停或换址经营，该等校区相关证件取得的时间及后续是否能取得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加盟模式风险

加盟模式是公司学习业务板块拓展品牌、提升规模的重要方式之一，作为公司直营模式的有益补充，加盟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加盟商的区域资源优势拓展市场网络，并对各区域市场进行有效渗透，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加盟校数量呈现较快增长，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学习业务板块已发展加盟校 353 个，其中部分加盟校尚未取得办学许可。公司部分加盟商存在委托亲属或指定第三方代为支付加盟款项的情形。公司已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对加盟校进行管控，并要求其取得合法办学许可手续，针对加盟校可能出现的如突然停业、“跑路”等突发事件也作了处置预案，但若个别加盟校出现重大风险事件，仍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以及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国内社会活动减弱、人口流动性降低、学校停课等，我国政府迅速应对并积极部署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遏制了疫情的蔓延趋势，较快较早实现了复工复产。本次疫情严重爆发期间，公司线下教育业务处于停止状态，得益于公司提前布局了线上教育业务，使得公司学习业务受此影响程度较低。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尚未完全解除，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

为 105,952.40 万元、69,298.23 万元、66,856.07 万元和 65,721.31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为 49.03%、35.49%、33.78% 和 50.43%，比重较高。

公司部分业务通常在实施完毕后，才能收到大部分的款项，而占合同额 5%—10% 的质保金通常会在一至三年的质保期到期后，才能收回。同时，公司的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从申请付款到最终收到款项的时间跨度较长，因此，公司产品业务性质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应收账款风险。

（九）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历史上进行了多次收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商誉金额为 286,147.86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38.48%。公司已根据被收购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在保持谨慎性的原则下对部分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未来公司将继续于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被收购企业的经营业绩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该部分商誉存在一定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影响公司利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期进度及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组织结构变化、人员调整、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和技术研发风险等原因，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的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和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进度放缓，投入未达预期。上述项目投资方向主要为智慧教育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大语文多样化教学项目、大语文教学内容升级项目、中小机构在线教育生态服务平台项目和大语文 AI 评测体系服务平台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学习服务相关投入。虽然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投入的具体业务类型、领域不同，但若未来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认购风险

本次发行仅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十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公司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三）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能实施。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十四）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大语文教育有利于树立民族文化自信，教育政策导向力度不断加大

大语文教育是将汉语向文字、文学、文史、文化等各方面进行广泛延展和充分结合的教学体系，其教学内容涵盖了我国上千年的历史积淀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情感归属，也承载着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广泛普及和深入的大语文教育，将有助于树立民族文化自信。

树立文化自信，是“事关国运兴衰、事关文化安全、事关民族精神独立性的

大问题”。因此，国家教育政策的政策导向，更加重视语文学科教育的重要性，并将语文教学与树立文化自信结合起来。2017年12月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版）》中，明确提出了“坚持立德树人，增强文化自信，充分发挥语文课程的育人功能”的基本理念，并提出了从“语言建构与运用”、“思维发展与提升”、“审美鉴赏与创造”、“文化传承与理解”等方面培养语文学科核心素养。

在秉承树立文化自信的宗旨基础上，国家教育政策向语文学科的导向不断加大，将自然形成从国家战略层面到个人素养层面的对语文教育培训自上而下的长期需求。从而，大语文教育培训市场也将因国家战略、政策导向的推动而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二）大语文教育有利于提升青少年全面素质，国民母语教育需求日益增长

汉语作为我国母语，是国民进行沟通、分析和思考的基础。因而大语文教育以“母语”为基础载体，培养的是国民阅读能力、沟通能力、团队协作能力、想象力等，从而有助于为青少年进一步学习、交流、发展和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提升青少年的全面素质和综合能力。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并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汉语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和普及度得到了极大的提升，从而在未来全球经济合作过程中，汉语将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随着我国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出口导向型经济向内需导向型经济转型，对具备沟通能力和影响力、团队协作能力、想象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分析思考能力、学习能力等综合能力的人才需求也将加大。大语文教育正是培养这些能力的最为基础的学科教育，在我国经济与全球经济进一步融合、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将受到全民更高的重视，母语教育的需求也将因此进一步增长。

随着80后、90后逐渐成为育人生子的主力，消费者年龄结构的变化带动教育消费观念的更迭。一方面，新的一批学生家长，对于孩子培养的关注点也从应试教育的“刚需”开始转向更全面的素质培养，更加重视培养孩子的文化素养、综合素养。在基础学科中，语文学科天然具有的素质教育属性，大语文培训更是将学科教育与素质教育结合，以培养学生综合素养为核心。同时，语文素养培训

相较于数学、英语而言，更需要长期积累。伴随着新高考改革的不断推进，各年龄段家长对大语文教育更加重视，从低龄段启蒙向高年龄段应试，全面增加对大语文教育的需求。

（三）公司在大语文教育领域具体较强的竞争优势

团队优势。语文培训相较于其他学科，内容更丰富，体系更复杂，更需要对学科内涵的深刻理解。对于语文学科内涵的深刻理解，其核心壁垒在于公司业务团队人才和经验积累。公司大语文教育培训业务的核心团队为原中文未来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毕业于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国内顶尖院校中文系，具备优秀的文学、国学素养。

品牌优势。公司总裁、中文未来创始人窦昕深耕语文教育十余载，于 2009 年建立“思泉语文课程体系”，并曾先后创办高思教育并担任副总裁、担任巨人学校集团高级副总裁。窦昕在语文培训领域有“窦神”之称，个人品牌具备一定的市场号召力。以窦昕为首的语文教育团队多年来积累了一定的口碑效应，成为 K12 语文教培市场上深受认可的品牌。根据艾媒咨询发布的《2019 中国教育培训行业上市公司网络口碑榜》，豆神教育位列全部上市公司第二位。

内容优势。公司已经建立独有的语文教研体系，即“一个主线+两个辅线”的教研体系。一个主线为大语文课程，以提升学生的语文兴趣和语文文化素养为目的，教导古代文学、外国文学、创新写作；辅线为配套的庖丁阅读和思晨写作课程，“思晨写作”总结了 108 种技法教孩子作文，“庖丁阅读”主要教授提升阅读能力的方法。该课程体系能够实现大语文学习过程中“兴趣和应试”双重目的的完美融合，既能满足学生多样化的、个性化的学习需求，也能够从多个角度提升学生语文素养。

运营优势。公司主要在一、二线及重要省会城市（北京、上海、深圳、成都、长沙）采取直营校布局，在其他二线和三线城市主要采取“一个直营校搭配三个加盟校”（“1+3”模式）进行业务布局。一方面，公司通过在一线城市的直营学校抢占大城市的市场份额，并且通过加盟模式实现在其他城市的业务快速复制和下沉；另一方面，该模式充分考虑了教师资源与门店数量的恰当匹配，既实现教师资源的充分利用，又能够在有限教师资源情况下实现快速扩张。

技术优势。公司的教育业务还包括智慧教育板块。公司智慧教育业务致力于提供智慧教育全景解决方案，覆盖高教、职教、普教、幼教及区域智慧教育等领域，综合应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虚拟现实（VR/AR）、人工智能（AI）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包括咨询服务、规划设计、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和运维外包在内的整体服务方案，并在教育模式创新、专业及课程建设、教育资源和教育空间开发等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方面开展持续研究和应用。智慧教育业务经过多年运营，在教育信息化、在线教育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这将有利于公司大语文教育培训业务从传统的“2C”端向“2B”端延伸和拓展，而且有助于公司在“在线教育”的发展过程中充分理解用户诉求，充分挖掘信息化对教育培训产业带来的变革机遇。

（四）公司未来继续大力发展大语文教育培训业务，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公司将继续推动大语文教育培训业务的快速发展，从扩大学生规模、提升教学质量、多样化教学手段、发展导流学科和扩展周边业务多个维度实现业务全面拓展。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大语文教育培训业务的覆盖范围，将公司招生的合作网点扩展到全国更多省市和区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的管理建设，从教师资源储备上培养、挖掘更多的优秀教师资源，提升公司教学业务质量水平；公司将进一步融合视频音频技术、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公司大语文教育的应用，完善教学方式，提升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体验感；在坚持以大语文为核心不动摇的基础上，公司还将进一步孵化数学、英语、理科类导流学科产品助力大语文业务发展；基于大语文的产业延展性，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大语文业务与周边产业的良性循环发展，实现大语文教学业务的发展与幼教、游学、升学、读书会、动漫、电影等周边产业的互动发展。这些业务的发展，能够提高公司的大语文业务客户数量和客户粘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大语文业务的竞争力。

为了适应“互联网+教育”的发展趋势，充分融合信息化技术在大语文教育业务的应用，公司将结合新技术，创新新产品、新业态，从大语文学科类资源、高考升学、教师教研等方面业务全面实现线上化，包括豆神大语文、双师小课、百年英才等业务。公司将整合战略资源，协调公司教育生态企业的协调发展，带动公司体系内产品的转型升级，抓住在线教育的发展机遇，增强线上渠道建设，积极和电商平台合作，增强直播课程投入，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豆神教育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保荐豆神教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艳
黄艳

保荐代表人: 吴地宝 孙兆院
吴地宝 孙兆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兆院
孙兆院

内核负责人: 金勇熊
金勇熊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化军
刘化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化军
刘化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抱
李抱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授权吴地宝、孙兆院作为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地宝 孙兆院
 吴地宝 孙兆院

法定代表人: 李抱
 李抱

